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1512

梅里埃检测技术(青岛)有限公司  
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贵路819号6号楼105-106户  
电话: + 86 532 838 16633  
<https://www.merieuxnutrisciences.com.cn/>



## 分析证书



扫码下载



样品名称 200g 亨氏黑胡椒酱

证书编号 2227879

委托单位 亨氏(青岛)食品有限公司

本分析证书受我公司《服务通用条款》及《检测服务补充条款》约束,该条款可通过我公司网站或直接索取获得。其真伪鉴别:电子版带有我公司电子签名并通过校验;纸质版打印在我公司报告专用纸上;电子和纸质版均带有我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,二维码,以及在首页、检测整体结论(如有)、骑缝(多于一页时)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。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文件。复制本文件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## 分析证书

样品编号: LR1269354-001

名称	200g亨氏黑胡椒酱	规格型号	200克/袋
批号	未提供	商标	未提供
委托单位	亨氏(青岛)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中国山东青岛黄岛朝阳山路797号
生产单位	亨氏(青岛)食品有限公司	生产日期	2024/07/19
检验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等级或状态	半固体,实物标签,铝箔包装袋包装,快递
样品量	1600g	到样日期	2024/07/19
所用主要仪器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,天平(1/100),培养箱,凯氏定氮仪,天平(1/10000),液相色谱-原子荧光联用仪		
检测结论	该样品经检测,所检项目均符合《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GB 28050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《GB 29921-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《GB 31644-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和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》的要求。 标签经审核,所审项目符合《GB 7718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GB 28050-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的要求。 签发日期: 2024/07/25		
备注	本结果仅适用于到样。以斜体字显示的信息由客户提供,其真实性由客户负责。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及证书进行不当宣传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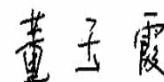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:

审核:

主检:



胥荣燕



**结果**

检测开始日期: 2024/07/20 检测结束日期: 2024/07/25

部门	分析物(单位)	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	结果	限量来源	限量要求	判定
<b>样品编号: LR1269354-001</b>							
Q2 PC	感官 (色泽; 滋味、气味; 状态)	GB 31644-2018 3.2	---	色泽: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; 滋味、气味: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; 状态: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 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。	GB 31644-2018	色泽: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; 滋味、气味: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异味; 状态: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, 无霉变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
Q2 PC	蛋白质 (g/100g)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0.1 (定量限)	1.87	GB 28050-2011	≥1.6×80%	符合
Q2 PC	碳水化合物 (g/100g)	GB 28050-2011	---	18.2	GB 28050-2011	≥18.4×80%	符合
Q2 PC	能量 (kJ/100g)	GB 28050-2011	---	378	GB 28050-2011	≤395×120%	符合
Q2 PC	脂肪 (g/100g)	GB 5009.6-2016 第二法	0.1 (定量限)	1.0	GB 28050-2011	≤1.5×120%	符合
Q2 MT	无机砷 (mg/kg)	GB 5009.11-2014 第二篇 第一法	0.05 (定量限)	<0.05	GB 2762-2022	R ≤ 0.1	符合
Q2 MT	钠 (mg/100g)	GB 5009.91-2017 第四法	0.3 (定量限)	2.86×10 <sup>3</sup>	GB 28050-2011	≤2730×120%	符合
Q2 MT	铅 (mg/kg)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0.02 (定量限)	<0.02	GB 2762-2022	R ≤ 1.0	符合
Q2 MC	沙门氏菌 (/25g) / 1	GB 4789.4-2016	---	未检出	GB 29921-2021	n=5, c=0, m=0, M=-	符合
Q2 MC	沙门氏菌 (/25g) / 2	GB 4789.4-2016	---	未检出			
Q2 MC	沙门氏菌 (/25g) / 3	GB 4789.4-2016	---	未检出			
Q2 MC	沙门氏菌 (/25g) / 4	GB 4789.4-2016	---	未检出			
Q2 MC	沙门氏菌 (/25g) / 5	GB 4789.4-2016	---	未检出			
Q2 MC	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 / 1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---	<10	GB 29921-2021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符合
Q2 MC	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 / 2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---	<10			
Q2 MC	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 / 3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---	<10			
Q2 MC	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 / 4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---	<10			
Q2 MC	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 / 5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---	<10			
Q2 PC	净含量 (g) ☆2	JJF 1070-2005 附录C	---	212.3	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七0号	R ≥ 191	符合



本分析证书受我公司《服务通用条款》及《检测服务补充条款》约束, 该条款可通过我公司网站或直接索取获得。其真伪鉴别: 电子版带有我公司电子签名并通过校验; 纸质版打印在我公司报告专用纸上; 电子和纸质版均带有我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, 二维码, 以及在首页、检测整体结论 (如有)、骑缝 (多于一页时) 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。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文件。复制本文件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部门	分析物(单位)	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	结果	限量来源	限量要求	判定
<b>样品编号: LR1269354-001</b>							
Q2 RA	标签审核 预包装食品 中文版	GB 7718-2011 & GB 28050-2011	---	经审核, 该标签所审项目符合审核依据要求	GB 7718-2011 & GB 28050-2011	符合GB 7718-2011和GB 28050-2011的规定	符合

☆2 - 在CNAS认可范围外。

判定规则: 对结果和客户认可的限值进行了直接比较, 未考虑不确定度的影响。

序号	项目	审核结果	条款/依据	问题描述/建议
1	基本要求	符合	GB 7718-2011 3	/
2*	食品名称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2	/
3	配料表(配料/配料表/原料/原料与辅料)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3	/
4	配料的定量标示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4	/
5*	净含量和规格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5	/
<b>6</b>	<b>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</b>			
6.1	生产者/委托单位名称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6	/
6.2	生产者/委托单位地址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6	/
6.3	生产者/委托单位联系方式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6	/
7*	日期标示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7	/
8*	贮存条件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8	/
9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9	/
10	产品标准代号	符合	GB7718-2011 4.1.10	/
<b>11</b>	<b>其他标示内容</b>			
11.1	辐照食品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1.11	/
11.2	转基因食品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1.11	/
11.3	营养标签	符合	GB 7718-2011 4.1.11 GB 28050-2011	/
11.4	质量(品质)等级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1.11	/
<b>12</b>	<b>推荐性标示内容</b>			
12.1	批号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4.1	/
12.2	食用方法	符合	GB 7718-2011 4.4.2	/
12.3	致敏物质	不适用	GB 7718-2011 4.4.3	/



本分析证书受我公司《服务通用条款》及《检测服务补充条款》约束, 该条款可通过我公司网站或直接索取获得。其真伪鉴别: 电子版带有我公司电子签名并通过校验; 纸质版打印在我公司报告专用纸上; 电子和纸质版均带有我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, 二维码, 以及在首页、检测整体结论(如有)、骑缝(多于一页时)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。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文件。复制本文件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**备注:**

- 1, 以上核查及结论基于客户提供的信息, 我司仅对该产品标签标识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核查, 不包括对内容真实性的核实, 不包括对产品标签中可能涉及侵犯他方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的审查, 也不包含对外文以及中英文对应关系的审核。
- 2, 配料表中的各配料应按添加量从高到底的顺序排列; 无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添加量超过 25% 的复合配料应展开详细配料, 我司不对标签中未展示的信息进行核查。
- 3, 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至少应标示上表中的\*项, 其它未标示的内容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。
- 4, “符合”表示该项目符合参考依据要求; “不符合”表示该项目不符合参考依据要求; “不适用”表示未标示该项目且参考依据对该项目无强制要求。

**标签图片**



-----分析证书结束-----



本分析证书受我公司《服务通用条款》及《检测服务补充条款》约束, 该条款可通过我公司网站或直接索取获得。其真伪鉴别: 电子版带有我公司电子签名并通过校验; 纸质版打印在我公司报告专用纸上; 电子和纸质版均带有我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, 二维码, 以及在首页、检测整体结论(如有)、骑缝(多于一页时)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。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文件。复制本文件未重新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